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及资料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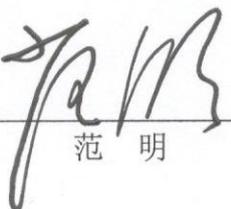
本次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审议、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查本次聘任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陈志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周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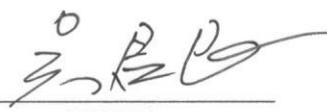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范明



赵伟建



吴君民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